

##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昌黎县茹荷镇茹荷村道路硬化及街道照明项目	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23001 - 昌黎县茹荷镇人民政府本级		金额单位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预算数	100,000,000	到位数	100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0,000,000	执行数	100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0,000,000	0	
其中:财政资金	100,000,000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保障道路硬化及街道照明工程顺利进行。			保障道路硬化及街道照明工程顺利进行。			0.00			
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数量指标	道路硬化及街道照明村享受道路硬化及街道照明	10.00 ≥	1	个	1		1	完成	8	
	质量指标	修建覆盖率	10.00 ≥	90	%	90		90	完成	9	
	时效指标	全部修建工作完成时间	修建工作及事项的完成	20.00	文字描述	本年底		2023本年底	未完成	0.00	
	成本指标	道路修建标准	村庄道路修建资金标准	10.00 =	100	万元	0	0	未完成	0.0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质量的影响	10.00	文字描述			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	完成	7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		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	完成	8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村民出行条件的影响	10.00	文字描述			方便老百姓出行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修建工作影响的可持续	5.00 ≥	1	年	1	提高出行安全程度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	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	10.00 ≥	95	%	95	提高出行安全程度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52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马欣悦			联系电话:	2041281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    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    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剂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数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    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20分，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    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&gt;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&lt;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    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情况“填”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    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    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“填”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    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